

治理“水污染”将有强力武器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昨开审

本报讯(记者 潘燕 实习生 王若丕)昨日举行的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开始审议《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该条例一旦审议通过并实施,将为我市在新形势下防治水污染提供法律武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设排污口

《条例(草案)》规定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有关程序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保护区内不得设置排污口,而在保护区

附近修建排污口,应确保水体不受污染。此外,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若随意损坏、涂改或移动标志最高可罚1000元。市民发现水质降低、有污染现象可举报。

排放污染物可购买指标

《条例(草案)》对排污权交易制度作了规定。

排污单位通过措施削减了已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给予适当补助或奖励,同时在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同一区域内,依法有偿取得排放指标并安装监测设备的排污企业,若节省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在达到功能区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有偿转让。

该草案的规定,也为我省实施排污权有偿转让提供了法律依据。

企业乱排污将上“黑名单”

要开工厂,必须先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办证者将最高被罚款20万元。

草案中明确重点排污企业、达到国家标准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若没有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排放水污染物的,责令停止排污并补办手续,可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办者,可责令关闭。企业乱排污将上“黑名单”,今后融资受限。

新玛特总店 日销售过亿元探源

本报记者 赵毅文 焦天海 图

9月19日,新玛特总店用一次高端营销活动感动业界,为这个商业的金色9月再添一抹亮色。

客流量超大。当天,虽不能说整个省会万人空巷,新玛特总店内确实是人满为患。收银台前的两支交款的长队从早上8:30持续到凌晨,营业员开票开到手软。

销售额超高。一天卖了1个亿,现场办理会员卡4000多张。这不仅在河南商界首屈一指,在全国也称得上经典的营销案例。“单凭促销力度大,吸引不到这么多人,也做不到这么高的销售额。”新玛特总店总经理孙亚杰坦承。那么究竟是什么促成了这次营销“奇迹”?在金融危机的背景下,对此寻根探源,相信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宣传炒作精心策划

“这次活动我们的最成功之处就是宣传造势,成功抓住了热点。”孙亚杰表示。

9月14日,新玛特总店没有按照老路子刊登宣传广告,而是用了一个大大的问号开始了对此次活动的宣传,随后又用“惊世大动作”五个字完成续篇,正是这种不走寻常路的宣传方式,吸引了不少市民好奇的目光。

“广告发出后,会员中心的所有电话都被打爆了,消费者都在咨询我们此次活动的详细内容。”新玛特总店副总经理李敏向记者介绍。

业内人士认为,不管外界怎么评价,实际上这两个另类广告已经起到了预期效果,并带来了效益,此次19日会员闭店活动能够有如此大的效果,前期的宣传广告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另一方面,该店宣布凭竞争对手的会员卡也可以进场,这更是为营销赢得了足够多的眼球,可谓宣传的点睛之笔。孙亚杰表示,正是这一措施冲击了人们的购物心理,改变了消费者的购物路径。

联盟营销助益多多

新玛特总店一位负责人表示,每次大型营销活动,一半左右的销售额都是靠联盟单位在支撑。据了解,在此次新玛特总店的会员闭店销售中,联盟客户的鼎力支持起到了很大作用。

据该商场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活动中,近20家联盟单位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这20家单位有银行单位,有房地产协会,有思恩果岭山水,有宝马、奔驰等高端车行,还有媒体,这些联盟单位都通过自己的渠道对客户进行了邀约。

9月19日,还专选了100多个重点品牌进行50倍高倍积分,活动正式开始前,业种经理、招商经理也全部上阵,打电话、发邮件通知重点客户的VIP顾客,并全程陪同消费。记者了解到,该店总经理孙亚杰在19日晚就曾陪同多个重点顾客全程购物。

精准营销抓住人心

孙亚杰认为,虽然新玛特总店全场有800个品牌,却只精选出100个高端品牌参加此次活动。当天,这100个品牌贡献了92%的营业额,充分证明这次营销的定位非常精准。

自开业以来,该店一直倡导精准营销理念,大力推行会员制营销,悉心招募、维护、回馈高端会员,以此提高顾客忠诚度,提升有效购买力。孙亚杰透露,新玛特总店的VIP顾客仅占总店客流量的15%左右,可他们对销售额的贡献却超过了75%,而且呈日益增长之势。

为了让这些VIP顾客手中的“金卡”更加成色十足,新玛特总店不仅在积分兑换上做到真品真价,还于9月3日和19日连番推出VIP回馈专场,这两次活动中,只有持新玛特总店会员卡的消费者才能够进入,现场还为消费者准备了餐点、音乐等,充分让消费者感受到尊重、尊崇。



昨日,记者在人民公园看到,新完工的园林作品《金秋序曲》吸引了不少游客驻足观赏,作品以公园原有的假山、叠水为背景,通过三个组团展现了大自然和人类的美好和谐。本报记者 陈靖 摄

市领导就第三批学习实践活动情况答记者问

记者:目前全市第二批学习实践活动已基本告一段落,请您介绍一下取得了怎样的成效?

答:全市第二批学习实践活动自3月份开展以来,由于市委高度重视,各级党组织精心组织,广大党员积极参与,学习实践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强化理论学习,科学发展认识有了明显提高。各单位普遍采取集中封闭培训学、“一把手”带动引领学、邀请专家学者辅导学等多种方式,增强了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坚定性和自觉性。二是解决突出问题,改善民生有了明显成效。前8个月,民生投资总额达244亿元,是去年投资总额的2.5倍。各活动单位共为群众解决民生问题11498件,人民群众是满意的。三是注重实践特色。今年以来,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迎难而上,积极应对,经济社会实现了平稳较快发展。1-8月份,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700.9亿元,同比增长4%;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194.87亿元,同比增长5.5%。四是加强党性修养,党员干部作风有了明显改进。五是巩固扩大成果,体制机制建设有了明显进展。各单位共废止不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具体制度3206项,修订制度1586项,新建具体制度3290项。

记者:那么,全市第二批学习实践活动是否存在某些问题和不足?怎样巩固和拓展学习实践活动已经取得的成果?

答:我市第二批学习实践活动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比如,个别单位学习不够深入,学习方式方法不够灵活丰富;一些单位创新意识不足,活动特色不够明显;有的单位对查找出的问题整改不够及时。对这些问题,市委很重视,将利用两个月的时间进行第二批学习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回头看”,并组织市活动办和巡回检查组进行全面检查,切实做好整改落实的后续工作,努力打造群众满意工程。

记者:我市第三批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范围有哪些?与前两批相比有哪些不同?

答:按照中央和省委的统一部署,我市第三批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在(镇)、街道、村、社区、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 and 市、县(市、区)两级党委组织部中开展。与前两批相比,第一、第二批学习实践活动主要在市、县两级党政机关及其企事业单位中进行,重点是各单位领导班子和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干部。这一批活动对象的侧重点是广大基层党组织和普通党员。

记者:我市第三批学习实践活动时间上、环节上是如何安排的?与前两批相比有何不同?

答:我市第三批学习实践活动从2009年9月开始到2010年2月基本结束,主要分为学习调研、分析检查、整改落实3个阶段和学习讨论、调研走访、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撰写分析检查报告、制定整改落实方案、集中解决突出问题6个环节,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

记者:我市第三批学习实践活动的特点有哪些?市委有什么要求?

答:与前两批学习实践活动相比,第三批学习实践活动的主要特点是点多、面广、量大以及党员构成复杂、流动性强、活动开展难等,涉及(镇)、街道、“两新组织”等基层党组织9744个、党员217507名,分别占全市基层党组织、党员总数的52%、55%。针对这些特点,市委将充分尊重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首创精神,主题和载体上鼓励自主创新,学习时间上坚持进度服从质量,学习内容上力求通俗易懂,学习形式上注重喜闻乐见,以达到活动好操作、易落实、见实效的目的。

记者:对学习实践活动能否取得实效,群众充满了期待,各级党组织如何加强对活动的领导?

答:第三批学习实践活动能否搞好,加强组织领导是关键,是保障。结合第三批学习实践活动特点,市委和各级党组织都及时调整充实了学习实践

活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立教育、卫生、统战、民政系统指导小组,加强对活动的直接领导;各级党员领导干部都建立了联系点,市委已派出6个巡回检查组,县(市)、区委向(镇)、街道派出了指导检查组,乡(镇)、街道也结合自身实际,向每个村、社区、“两新组织”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等基层党组织都派出了指导员。

记者:如何把科学发展观的理念、内涵和要求,让基层党员群众更深入地理解和把握?

答:学习实践活动目的在于使广大基层党员干部学习科学发展观,领会科学发展观理念、践行科学发展观,就是要学得精、理解透、用得好。关键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下工夫:首先要在学习培训上下工夫,使广大党员深刻理解和把握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其次要在宣传引导上下工夫。要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将科学发展观的内容和上级党组织的精神以生动活泼的方式传达到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中,营造浓厚氛围。其三要在联系实际上下工夫。要紧密联系实际,突出实践特色,使广大党员干部切实做到学以致用、推动发展的目的。

记者:流动党员、农村文化程度偏低党员、下岗失业职工党员、年老体弱党员作为这次活动的对象,可能组织学习比较困难,有哪些解决办法?

答:各基层党组织要积极开展文化程度高的党员、大学生村干部、新农村建设驻村工作队员,采用上门送学、结对帮学等灵活方式落实学习内容。各有关党组织要加大排查力度,摸清底数,进一步理顺党组织关系,及时就近编入党组织,全员参与,确保活动全覆盖。

记者:组织部既是学习实践活动的组织者,又是活动对象,如何处理好二者的关系?

答:在第三批活动中,作为市、县两级组织部门,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全市第三批学习实践活动,一手抓自身的学习实践活动,都要力求好效果。具体来讲,就是要先学一步、学深一点、学透一些,扮演好“双重角色”,履行好“双重职责”,完成好“双重任务”,落实好“双重要求”,取得好“双重效果”;要带头高位位谋划、高标准要求、高质量推进,做学习探究的表率、公道正派的表率、科学严谨的表率、优质高效的表率 and 廉洁奉公的表率。

国道107线郑州段 改建工程开建

本报讯(记者 王文霞)昨日,全市交通重点工程——国道107线郑州段改建工程开建,同时启动“百日会战”劳动竞赛活动。市领导白红战、高方斌参加启动仪式。

国道107线郑州段改建工程,是新建一级公路兼城市快速路。项目起于郑州黄河公铁两用桥南接线与G107辅道互通立交(申庄互通式立交)东匝道的终点,终点位于航空港迎宾大道转盘处。路线全长41.9公里,建设里程长37.64公里,总投资约24.9亿元,预计2010年10月底完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白红战要求:沿线各县(市)、区政府要大力支持交通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百日会战”要紧密结合交通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实际,不断丰富活动的内容,创造优良施工环境。

549家客商 参展印博会

本报讯(记者 李颖)2009中国郑州印刷包装产品博览会将启幕。昨日在市政府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印博会执委会主任、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丁世显通报了展会筹备情况。

截至20日,展会计划展览面积3.3万平方米已被国内外549家参展商全部预订,折合国际标准展位1200个,超过了2007年的首届印博会。柯达影像、北大方正等知名印刷包装设备及耗材生产企业已确定参展。开幕式现场将有6个代表项目现场签订,签约总价约4000万元。目前已有13个省市应邀组团参展,预计参会专业观众5万人次。

天河北路建成通车

本报讯(记者 孟斌 实习生 费书樵)昨日,郑州北区的城市主干道天河北路正式开通。市领导周长松、张建慧、党普选出席开通仪式。

天河北路工程是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今年承建的首批市政重点工程之一,南起大河路,北至黄河大堤,全长3.28公里,总投资1.2亿元。同期建设的索须河桥,全长250米,宽40.5米,采用10跨25米预应力箱梁结构,桥梁造价3400万元。

副市长张建慧指出,天河北路的建成,促进了沿线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周边土地开发利用,可有利带动黄河沿岸旅游业的发展,对拉大城市框架、统筹城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流感疫苗中标价公布 供应环节不得加价

本报讯(记者 汪辉)秋冬季是流感高发季节。省发改委、省卫生厅昨日联合发出通知,就季节性流感疫苗采购、供应、价格等事宜进行规范。

通知要求,疫苗由省疾控中心统一组织集中采购,并以中标价作为最高限价供应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直接向省疾控中心采购季节性流感疫苗,供应接种单位,接种单位在采购价的基础上,加价率最高不得超过20%向适宜人群接种。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供应季节性流感疫苗的各个环节不得加价,接种单位接种季节性流感疫苗可以收取服务费、接种耗材费,具体收费标准为每次2.50元。

无车日部分路段 临时交通管制

本报讯(记者 陈思 通讯员 邢红军)今天是无车日,市部分区域实施临时交通管制,交警呼吁广大市民群众和驾驶员提前掌握禁行区域路段,提前制定出行线路。

今天,中原路(不含)以南、航海路(不含)以北、嵩山路(不含)以西、秦岭路(不含)以东区域内,禁止机动车辆上道路行驶。公交车、出租车、长途客车、邮政车、押款车、旅游车、校车、通勤车、军车、武警车以及工程抢险车、医疗急救用车、警车、消防车等特殊车辆除外。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按照有关法律予以处罚。

新密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新密国土告字[2009]14号

经新密市人民政府批准,新密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009-2号、2009-3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

申请。

-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两宗土地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09年9月22日至2009年10月28日,到新密市地产交易中心获取挂牌出

让文件。

- 五、申请人可于2009年9月22日至2009年10月28日,到新密市地产交易中心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09年10月28日上午11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09年10月28日15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我局一楼地产交易大厅;2009-2号、3号地块挂牌时间为2009年10月20日10时至2009年10月29日15时。

-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2009-2号、3号地块以土地现状条件出让,该两宗地块竞得人应与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另行签订附着物购买协议书,支付附着物补偿款项。

- 八、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新密市西大街西段北侧(新密市地产交易中心)
- 联系电话:0371-69850940 0371-69850977
- 联系人:孟女士

新密市国土资源局 2009年9月22日

新郑市人民政府公告

郑州大华市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振):郑州大华市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将《出让合同》约定和新政土(2006)62号文件批复的工业用地改变为商住用地,已建成商铺和住宅的建筑物占地面积共计3233.6平方米。

本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和《土地登记办法》第五十条之规定,作出新郑政出[2009]02号决定:

- 一、无偿收回郑州大华市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8382.7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 二、注销郑州大华市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土国用[2006]第086号土地使用权证及其土地登记。

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新郑政出[2009]02号决定书,你公司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机领取新郑政出[2009]02号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公告期满后60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新郑市人民政府 2009年9月22日